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東交簡字第28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馮昱維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 08 年度速偵字第18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- 10 馮昱維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 11 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2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3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,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財
 14 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」外,
 15 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 - 二、爰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,被告馮昱維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,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,既漠視自己生命、身體之安危,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,於服用酒類,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之狀態下,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上,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,所為實值非難;復參酌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,兼衡被告前有2次公共危險之前科素行,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;再衡酌被告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,暨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、經濟狀況勉持,職業為農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3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-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、康舒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2 中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- 3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連庭蔚
-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(須
- 06 附繕本)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- 07 如有不服,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,請求檢察官上訴者,其上訴期
- 08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- 09 書記官 楊淨雲
- 10 中華 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-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-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。
- 1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24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25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27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30 附件:
- 3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犯罪事實 07 08

被

01

02

04

06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7

18

19

20

21

- 一、馮昱維於民國114年1月6日18時許,在其位於臺東縣○○里 鄉○○村○○000號之住處飲用米酒2杯後,其吐氣所含酒精 濃度已逾每公升0.25毫克,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之犯意,於同日19時10時許,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普 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行經臺東縣太麻里鄉台9線380.5公里 北上車道處時,經警執行取締酒駕勤務攔停盤查,於同日19 時31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。
- 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報告偵辦。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

告 馮昱維 男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馮昱維坦承不諱,並有臺東縣警察 局飲酒時間確認單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刑案現場照片各1份 及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紙 在卷可稽,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,應可採信,其犯嫌足堪認 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2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 23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24
- 25 此致
-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6
- 中 華 114 年 1 月 10 27 民 國 日 察官 檢 陳妍萩 28
- 檢 察 官 康舒涵 29
-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- 中 華 114 年 1 民 國 月 17 日 31

-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05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0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。
- 1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2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15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18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1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20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21 下罰金。
-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